

系 所 別			語言學研究所碩士班	
組 別				
所 組 代 碼			112	
身 分 別			一般生	
招 生 名 額			正取:4 備取:2	
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				
考 試 項 目	審 查	審 查 項 目		
		估 分 比 例	0%	
	筆 試	科 目 名 稱	一、語言學概論(A) 二、專業英文(B)	
		估 分 比 例	佔考試總分50%	
	口 試	參 加 資 格	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10名以內者。	
		日 期 地 點	日期：3月10日(一)上午9時30分起。 地點：於所網公布口試名單時，一併公告。	
		估 分 比 例	佔考試總分50%	
	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		一、口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二、同分參酌比序之科目：語言學概論(A)。	
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				
其 他 規 定		一、參加口試者應於3月7日(五)下午5時前，將下列資料合併掃描成一個pdf檔，email至語言所公務信箱gilntu@ntu.edu.tw。信件主旨與檔名為「114碩一般入學_(准考證號)，姓名」，敬請及早準備，資料繳交後不受理補件或抽換：1. 大學歷年成績單。2. 語言學或認知科學相關學科(心理學、人類學、人工智慧、神經語言學、計算語言學、哲學)或其他足以顯示研究能力之研究報告1份。3. 英文讀書計畫(以1000字為度)。 二、詳細個人口試時間於3月6日(四)下午7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，考生請主動查詢，不另通知。 三、研究報告的格式：須以英文寫作，用電腦繕打，雙行行距，篇幅A4紙10~15頁，內容含研究問題陳述、文獻探討、分析及參考文獻。可參考Lester, D. (2001). Writing Research Papers: A Complete Guide, 10th ed. New York:Longman.		
放 榜 梯 次		於第2梯次放榜		
聯 絡 電 話		(02)33664104#301		
網 址		https://linguistics.ntu.edu.tw/		